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6〕664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装配式 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严格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预制构件生产质量监管，强化装配式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对加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认真履行质

量安全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将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查机构审查。有涉及与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相关的重要设计变更时，需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图。

2、建设单位应根据装配式建筑施工特点，选择市场信誉好、施工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工程质量安全有保证的施工队伍承接项目施工。

3、建设单位应要求监理单位对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环节加强监理。

4、建设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组织工程参建各方进行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的验收和现场安装样板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或后续施工。

（二）设计单位

1、施工图设计文件应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编制要求及深度规定，对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应作出提示。

2、设计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充分考虑构件吊点、塔吊和施工机械附墙预埋件、脚手架拉结等施工安全因素，提出施工过程中确保质量安全的措施。

（三）施工单位

1、施工单位应大力推进 BIM 技术的运用，以达到工序、工艺、设施设备符合质量安全管理的要求。

2、施工单位应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结合工程实际，根据《装配式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编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方案，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后，并按规定经监理审核批准后报属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登记备查。

3、施工总包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构件堆场设置、设备设施安装使用、因吊装造成非连续施工等特点，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并严格执行。

（四）监理单位

1、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方案，并根据专项方案编制可操作性的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的关键环节、关键部位及旁站巡视等要求，关键环节和关键部位旁站应留存影像等相关资料。

2、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相关监理职责，加强对原材料验收、检测、隐蔽工程验收和检验批验收；加强对预制构件生产的监理，实施预制构件生产驻场监理时，应加强对原材料和实验室的监理。

3、监理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的监管，对施工单位吊装前的准备工作、吊装过程中的管理人员到岗情况、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临边作业的防护措施及相关辅助设施的设置严格管理。

（五）预制构件生产单位

1、生产单位应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预制构件的生产。

2、生产单位应编制预制构件生产方案，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加强预制构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加强实验室技术力量建设，加强原材料、混凝土强度、连接件、构件性能等的检验。

3、生产单位应对检验合格的预制构件进行标识，标识可以采用芯片或二维码，并建立构件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构件信息的可靠性和追溯性。出厂的构件应提供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

二、切实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

质量安全各方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一）加强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安装环节质量管控

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单位应建立首件验收制度。对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单位在同一个项目上生产的同类型试制或首个预制构件，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同时应加强对预制混凝土构件的标识、外观质量、几何尺寸的构件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应建立现场安装样板验收制度。施工单位在全面开展预制构件安装前，应完成现场预制构件安装样板间，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施工单位应确保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质量、安全，

钢筋灌浆套孔的预留位置、套孔内杂质、注浆孔通透性、连接接头质量控制等方面应强化现场工序管理，留存有关质量证明资料。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风险管理措施。对装配式建筑的防水防渗问题予以重视，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防水施工质量的管控力度，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防水施工的质量满足相关要求。

（二）强化施工现场风险源管控

施工单位应依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附后），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结合工程实际，编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安全管理专项方案，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并报监理批准后实施。

三、严格落实相关标准和要求

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DB42/T 104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及江苏省地方标准《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省住建厅公告〔2016〕第31号）的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同时应加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管理。各地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的监管，有针对性的制定监督方案，加大技术支持和服务力度，对违反管理要求的相关单位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

- 附件：1. 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6〕第31号）
2. 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2月13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发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第 31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装配式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装配式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为江苏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号为 DGJ32/J184-2016，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5.2.1、6.4.13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该规程由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站组织出版、发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保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主体结构设计部分或全部采用预制混凝土构件装配而成的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1.3 本导则所称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是指采用预制混凝土构件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装配而成的混凝土结构。

1.4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应遵循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和行业标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等要求，应遵循《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建筑施工扣件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等技术规范和本导则的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第二章 监督管理

2.1 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查机构审查；根据装配式建筑施工特点对施工现场定期组织检查。

2.2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现场作业过程中，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发现险情，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排除险情后，方可继续施工。

2.3 监理单位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的施工实施全过程监理，加强对方案审核论证、验收、检查等程序的监督。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2.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应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作为监管重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章 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3.1 专项方案编制

3.1.1 施工单位应依据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结合工程实际，编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3.1.2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装配式构件的设计总体布置情况，具体明确预制构件的安装区域、标高、高度、截面尺寸、跨度情况等，施工场地环境条件和技术保证条件；

2、编制说明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图纸（国标图集）、施工组织设计等。

3、施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4、施工工艺技术：构件运输方式、堆放场地的地基处理、主要吊装设备和机具、吊装流程和方法、专用吊耳设计及构造、安装连接节点构造设置及施工工艺、材料的力学性能指标、临时支撑系统的设计和搭设要求、外脚手架防护系统、检查和验收要求等。

5、施工安全保证措施：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机构、构件安装安全技术措施、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在未形成完整体系之前构件及临时支撑系统稳定性的监控措施、施工应急救援预案等。

6、劳动力计划：包括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等。

7、计算书及相关图纸：

1) 验算项目及计算内容包括：设备及吊具的吊装能力验算、临时支撑系统强度和刚度及稳定性验算、支撑层承载力验算、外脚手架安全防护系统设计验算等。

2) 附图包括：安装流程图、主要类型构件的安装连接

节点构造图，各类吊点构造详图、临时支撑系统设计图、外防护脚手架系统设计图、吊装设备及构件临时堆放场地布置图等。

3.2 审核论证

3.2.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专项安全管理施工方案，应先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再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下列人员应参加专家论证会：

- 1、专家组成员；
-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3、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 4、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5、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3.2.2 专家组成员应当由5名及以上包含结构设计、起重吊装、施工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本项目参建各方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3.2.3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方案是否符合配装式混凝土结构深化设计图的相关要求；
- 2、方案是否依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施工条件编制，方案是否

完整可行；

3、方案计算书、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4、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3.2.4 施工单位根据专家组的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3.2.5 监理单位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施工的重点审核内容、检查方法和频率要求。

第四章 构件制作管理

4.1 构件制作单位应制订标准化生产流程、工艺、安全等管理手册，建立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

4.2 构件制作单位在构件预制前应根据设计文件，对各种构件在施工过程的受力点及预留、预埋件等进行必要的复核。

4.3 预制构件生产前，生产厂区技术负责人在对生产人员进行技术、质量交底的同时应进行安全专项交底。

4.4 构件生产过程中除应对建筑、结构设计的隐蔽分项工程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外，还应对施工安装工艺有要求的临时性预置埋件、吊耳、孔洞等进行专项验收。

4.5 构件吊运、翻转应按设计要求使用专用吊点，构件脱模应使用专设顶推工具，严禁野蛮撬、挖、打，各种不同用途

的吊点应在构件脱模后及时做好标识标记。

4.6 构件制作单位应对检验合格的预制构件进行标识，标识可以采用芯片或二维码方式，并建立构件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构件信息的可靠性和追溯性。

4.7 监理单位应指派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生产厂区，在对构件生产的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五章 构件运输堆放

5.1 预制构件的运输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预先对预制构件的运输线路进行沿途实地勘察，对道路、桥梁、限高设施等实际条件进行调查；

2、运输车辆应满足构件尺寸、载重及交通安全要求，并优先选用构件运输专用车辆；

3、根据结构重量和外形尺寸采用专门设计制作的多种类型构件的运输架；

4、应采取防止构件移动或倾倒的绑扎固定措施；

5、运输细长构件时应根据需要设置辅助支架；

6、对构件边角部或链索接触处的混凝土，宜采用垫衬加以保护。

5.2 预制构件的堆放应符合下列规定：

1、预制构件堆放场地地基承载力应满足专项方案要求。

如遇松软土、回填土，应根据方案要求进行平整、夯实，并采取防水、排水和表面硬化措施，按规定在构件底部采用具有足够强度和刚度的垫板；

2、垫木或垫块在构件下的位置宜与脱模、吊装时的起吊位置一致。重叠堆放构件时，每层构件间的垫木或垫块应在同一垂直线上，并应设置防止构件倾覆的支架。堆垛层数应根据构件与垫木或垫块的承载能力及堆垛的稳定性确定，预制构件中的预埋吊件及临时支撑应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和《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计算；

3、对于外观复杂墙板或柱宜采用工具式插放架或靠放架直立堆放、直立运输。插放架、靠放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采用靠放架直立堆放的构件宜对称靠放、饰面朝外，倾斜角度不宜小于 80° ；

4、吊运平卧制作的侧向刚度较小的混凝土构件时，宜平稳一次就位，并应根据构件跨度、刚度确定吊索绑扎形式及加固措施。

5、施工现场堆放的构件，宜按安装顺序分类堆放，堆垛宜布置在吊车工作范围内且不受其他工序施工作业影响的区域；

6、预应力构件的堆放应考虑反拱的影响。

5.3 预制构件应尽量堆放在安装起吊设备的作业覆盖区内，避免场内二次搬运。当因场地条件限制，预制构件的施工场地内需二次搬运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优先选用汽车起重机、塔式起重机等起吊装设备搬运起吊；

2、当受场地条件限制需采用拔杆、桅杆等设施起吊时，应有针对性的专项方案，并对拔杆、桅杆等设施进行力学分析计算；

3、场内运输应采用专用运输工具，严禁采用地面拖拽方式进行搬运作业。

4、二次搬运后需临时停放的应采用稳定措施。

第六章 现场装配施工

6.1 一般规定

6.1.1 施工单位应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的施工作业编制标准化施工用册。吊装机具、临时支撑、接头模具应优先选用技术成熟的工具式标准化定型设施。

6.1.2 起重设备操作人员、吊装司索信号人员均必须经过培训，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其他相关施工人员应经培训掌握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6.1.3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施工前，项目工程技术负责

人或方案编制人员应当根据专项施工方案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现场管理人员、操作班组、作业人员分别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安全技术交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工艺、工序、作业要点和安全技术要求等内容，并保留记录。

6.1.4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规范、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书的要求进行操作，并正确配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

6.1.5 吊装作业应实施区域封闭管理，对吊装作业影响区域进行隔离围挡，设置警戒线和警戒标识；对无法实施隔离封闭的区域，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6.2 吊装设备及吊具

6.2.1 应根据预制构件形状、尺寸、重量和作业半径等要求选择吊具和起重设备，所采用的吊具和起重设备及施工操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产品应用技术手册的有关规定；宜优先选用变频式等微动性能较好的起重吊装设备。

6.2.2 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施工过程中，起重设备的型号、起吊位置、回转半径应与施工专项方案一致，并满足施工工况需要。如需变更起重设备或施工工况，应编制补充方案经审批后实行，必要时应经原方案评审组专家评审。

6.2.3 当局部区域采用常规吊装设备无法吊装，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时，应进行专项设计，专项设计应包括设

备的结构和构造设计详图、计算书和操作工艺要求。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时，专项设计应通过专家评审。

6.2.4 起重设备应保持机况良好，定期维护保养到位，各项安全保护装置齐全有效。

6.2.5 构件吊点应依据深化设计图的要求设置和使用，吊装时应对构件上各预设螺栓（孔）功能标识进行检查复核，防止因吊点错误造成构件损坏。

6.2.6 每个构件不应少于2个吊点，对长度或面积较大的构件，需采用多吊点吊装时，应采用平衡梁（或闭口动滑轮）等方法使各吊点受力均匀；当采用多吊点不能确保多吊点受力均匀时，最多按3个吊点进行吊点吊具的承载力验算。

6.2.7 应根据起重构件的重量和吊点设置，分别计算各吊索的承载受力，并对所选吊索的规格进行复核算，同一类型的构件吊装宜采用同一规格的吊索。

6.2.8 对体形复杂、重心与形心偏差较大的构件，为满足吊装时各构件之间的安装接点的角度要求，应通过计算确定各吊索的长度和角度，必要时可采用可调节螺杆或手拉葫芦等进行微调，应对所用调节螺杆或手拉葫芦的承载力进行复核算。

6.2.9 起重机具吊钩规格应满足吊装构件的起重要求，吊钩应有安全闭锁保险装置。

6.2.10 吊索与构件吊点之间应采用封闭式卡环（卸扣），

其规格应满足起吊承载力的要求。

6.2.11 应根据起重设备对建筑物锚固点的荷载要求对建筑物锚固点的强度和预制装配构件的稳定性进行复核验收，确保起重设备附着锚固点强度和附着的预制装配构件的整体稳定性。

6.3 吊装组织与指挥

6.3.1 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吊装作业组织指挥体系，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6.3.2 施工现场应设一名总指挥，负责在构件吊装时统一指挥各工种的协调作业。

6.3.3 吊装作业时，起重设备司机、信号工、司索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工种人员应配备齐全。

6.3.4 吊运过程中，操作人员应位于安全可靠位置，不应有人员随预制构件一同起吊。当吊装构件的起吊地点与安装地点距离较远时，应设二级指挥信号工。

6.4 构件吊装及临时支撑

6.4.1 吊装作业实施之前应核实现场环境、天气、道路状况满足吊装施工要求。4级以上大风应停止墙、板挡风面积较大的构件吊装作业，6级以上大风应停止所有构件的吊装作业。

6.4.2 装配式结构正式施工前，宜选择有代表性的样板单元进行预制构件试安装。

6.4.3 各种类型的构件在正式吊装前必须进行试吊：开始起吊时，应将构件吊离地面200~300mm后停止起吊，并检查构件主要受力部位的作用情况、起重设备的稳定性、制动系统的可靠性、构件的平衡性和绑扎牢固性等，待确认无误后方可继续起吊。已吊起的构件不得在空中长久停滞。

6.4.4 应采取措施保证起重设备的主钩位置、吊具及构件重心在垂直方向上重合；吊运过程应平稳，不应有偏斜和大幅度摆动。

6.4.5 平卧堆放的竖向结构，在起吊扶正过程中，应正确使用不同功能的预设吊点，并按设计要求进行吊点的转换，避免吊点损坏。

6.4.6 在吊装柱、结构墙板等竖向构件就位前，应将已完成面结构标高调整到位，不得直接用手在拼装缝内操作。

6.4.7 在吊装柱、结构墙板等垂向构件时，各独立柱应在两个不同方向设可调节临时支撑，使构件、支撑及已完成楼面之间形成稳定的三角支撑体系。每个预制构件的临时支撑不宜少于2道；预制墙板的斜撑，其支撑点距离板底的距离不应小于板高的1/2；临时支撑的数量和位置应根据吊装方案确定，如需临时变更应通过原方案编制和审批人的同意。

6.4.8 解除吊具应在就位后临时稳定措施安装完成后进行，解除吊具应有可靠的爬梯等安全措施。

6.4.9 临时支撑与柱、墙上部及已完成结构之间应设置螺栓锚固连接。螺栓锚固螺栓（孔）应预先留设，不宜临时钻孔锚固。

6.4.10 在吊装外围护墙时，应避免碰撞外脚手架，临时稳定支撑不得与外脚手架相连。

6.4.11 在吊装梁板等水平构件时，搁置点的位置应按方案要求设置临时支架。临时支架的强度和稳定性应按《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的要求进行复核。

6.4.12 当装配施工方法或施工顺序对结构的内力和变形产生较大影响，或设计文件有特殊要求时，应进行施工阶段结构分析，并应对施工阶段结构的强度、稳定性和刚度进行验算，其验算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6.4.13 施工阶段的临时支承结构和措施应按施工状况的荷载作用，对构件应进行强度、稳定性和刚度验算，对连接节点应进行强度和稳定验算。当临时支承结构作为设备承载结构时，应进行专项设计；当临时支承结构或措施对结构产生较大影响时，应提交原设计单位确认。

6.4.14 节点注浆时应确保管路通畅，注浆设备应有压力保护装置。

6.4.15 施工阶段的临时支承结构拆除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临时支承所承载的楼层装配体系中现浇部分的混凝土强

度达到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混凝土抗压强度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的拆模要求。

2 多个楼层间连续临时竖向的底层支架拆除时间，应根据连续支模的楼层间荷载分配和混凝土强度的增长情况确定。

3 竖向结构的临时支撑应在该层结构的注浆、现浇部分已完成并形成稳定结构体系后方可拆除。

6.5 外脚手架防护

6.5.1 结构施工楼层应在满足构件吊装要求的条件下采用外防护脚手架进行全封闭施工，脚手架的防护高度应超出施工作业面最高点1.5m。

6.5.2 外防护脚手架方案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物周边装配构件的吊装工艺要求，但不得在没有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吊装作业。

6.5.3 外防护架体形式可根据施工工艺要求采用落地式、悬挑式、工具式等类型，确定架体形式后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外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对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应按规定对方案进行专家评审。

6.5.4 应在预制构件中预设外脚手架连墙件、附着件的连接螺栓（孔）。

6.5.5 严禁将外防护脚手架作为吊装构件的临时支撑。

6.6 现浇构件施工

6.6.1 水平叠合浇筑构件在吊装完成后现浇部分施工前，应按施工方案的要求对临时支架进行复查验收。

6.6.2 预制梁、板装配构件的现浇部分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预制构件两端支座处的搁置长度均应满足设计要求，支垫处的受力状态应保持均匀一致；

2、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规定，并应避免单个梁、板承受较大的集中荷载；

3、不宜在施工现场对预制梁、板进行二次切割、开洞；

6.6.3 楼面采用泵送混凝土浇筑时，应采取措施避免泵送设备的重量及水平冲击力对安装构件及临时支撑体系造成损害。

6.6.4 全现浇部分的施工应符合《混凝土结构施工规范》【GB50666】的相关规定。当现浇部分的模板支撑在装配构件上时，应对装配构件的承载能力进行复核。

6.6.5 临时固定措施的拆除应在装配式结构体系形成并达到后续施工要求的承载力、刚度及稳定性要求后进行。

第七章 附 则

7.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除执行本导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7.2 该导则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